

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兼職，包括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法令兼任其他公職。</p> <p>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或其他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三、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p> <p>四、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p> <p>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兼職之定義。</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略以，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事者，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以下簡稱權責機關（構）〉同意。是依上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兼職」之定義。</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茲以上開人員雖係本法適用對象，惟其兼職事項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爰渠等兼職自毋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意。</p>	
第三條	<p>本法第十五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能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p> <p>二、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p> <p>（一）法定上班時間。</p>	<p>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p> <p>二、本條各款規定理由：</p> <p>（一）第一款：按本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是對於公務員須依法令，始得兼任領證職業，參酌司法院</p>	

<p>(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p> <p>(三)值班或加班時間。</p> <p>(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p> <p>三、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不包括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p>	<p>就個案所為解釋及法院等相關判決，係指醫師等相類似職務。又隨著時代變遷，以往部分職業未受法律規範，近年來亦逐步法制化，而其中專業性、技術性較高之職業，依其專業管理法令規定從業人員須具備相關證照始得執業，例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是政府對於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之職業，訂有專屬管理法規予以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能執行，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p> <p>(二)第二款：鑒於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本應盡忠職守，依法令執行職務，不得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的行為，是以公務員兼職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為之，爰法定工作時間之定義，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上班時間。 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3、值班或加班時間。 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p>(三)第三款：公務員因兼職所領受之相對給付，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金錢給付及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等，均屬本法所稱之報酬，惟公務員兼職領受之給付，低於或相當其兼職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p>
--	---

	<p>(例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交通費、餐費等)，實難謂該等給付為兼職報酬，為期明確，爰於但書明定報酬不包括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p>
<p>第四條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p> <p>前項申請應載明之事項及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程序且該申請為要式行為。</p> <p>二、茲為使機關（構）能確實瞭解公務員兼職情形，爰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權責機關（構）審酌是否同意。又如期滿續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或本職異動，均應向權責機關（構）重新申請許可。至公務員申請兼職應載明之事項及書表格式，授權由銓敘部定之，以資彈性。</p>
<p>第五條 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未影響本職工作且未支領報酬者，均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免申請同意。</p> <p>公務員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應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兼職免申請同意及須改依申請同意之情事。</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四項但書規定，公務員從事兼職應報請備查之範圍，爰於第一項明確規定。至本辦法雖係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明確規範，惟對於公務員兼職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之情形，權責機關（構）亦應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就具體個案審視實際情形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公務員認其兼職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四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備查，經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所陳報兼職事項，認為屬應經同意之情形者，則應改依本辦法有關申請同意之規定辦理，爰</p>

<p>第六條 公務員兼任公職或業務，應依法令之規定，且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p> <p>經服務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p>	<p>訂定相關規定，俾資明確。</p> <p>一、本條規定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法令規範內容，以及視為權責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是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應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是為免公務員兼職情形泛濫，爰於第一項規定，上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之依據，為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情形為限，亦包括得經上級機關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之情形。</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基於權責機關（構）對於派兼之公務員已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時，實際已概括同意其兼職，故是類兼職毋須依第四條提出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p> <p>一、與本職工作不相容或有妨礙本職工作之虞。</p> <p>二、有損害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之虞。</p> <p>三、職務上有利益衝突之虞。</p> <p>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五、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p> <p>六、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p>	<p>一、本條規定權責機關（構）對所屬公務員從事兼職之行為應不予同意，及得不予同意之情形。</p> <p>二、第一項各款訂定理由：</p> <p>（一）第一款至第六款：本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第一項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p>

<p>七、有影響公務員健康之虞。</p> <p>八、具營利行為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行為。</p> <p>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相類似情事。</p> <p>公務員申請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不予同意：</p> <p>一、需利用辦公時間兼職，致須依法令請事假、休假或補休，每週累積超過四小時。</p> <p>二、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或前二年度考績（成）均為乙等者。</p> <p>三、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虞。</p>	<p>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七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二十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第二十一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中立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上開規定主要在於規範公務員應專心致力於公務，及執行公務員應盡之義務並避免圖利及利益輸送與影響本職之情事，爰參酌上開規定列舉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不得同意之情事，俾利權責機關（構）審酌所屬公務員得否兼職時之參據。</p> <p>(二)第三款所稱「職務上之利益」，經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係指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之利益而言。第七款所稱「行政資源」，經參照中立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	--

(三)第七款：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揭櫫政府應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是權責機關（構）經綜合判斷公務員兼職時間長短、頻率及次數等可能影響其健康之情形，例如兼職時間過長、兼職時間不適當等以致其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休息時間，應不予同意。

(四)第八款：茲以個人從事具營利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係其表達對於該項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而對外發表之表示，與該商品或服務之負責人追求營利之立場相同。以國家與公務員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員有給予身分保障、俸給、退休金等照顧其生活及保障其權益之義務，公務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是基於公務員之俸給既來自於國家稅收，本應專心並忠實執行其職務，服務全體人民，如有從事具營利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之行為，不僅予外界與民爭利之感，亦不免為相關獲利，積極投入相關事務，以致心有旁騖，影響本職工作，爰明定公務員兼職具營利行為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行為，權責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五)第九款：

- 1、茲以本法第十四條所定經營商業，係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

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然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營利事業，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相似，爰明定為不予同意之情形。

2、又現今數位媒體日新月異且發展快速，以電子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活動及相關服務等電子商務型態，如透過網路平臺買賣物品，考量電子商務發展快速，營運模式不斷創新，為免無法含括日後新興經營事業類型，爰無論公務員係以何種方式經營事業（如經營電子商務）亦應限制，爰以相類似情事概括之。

三、第二項各款訂定理由：

(一)第一款：為避免公務員因兼職而影響公務之運行或為民服務品質，是公務員利用法定上班時間從事兼職，縱然業已依法令請假，該請假時數仍不宜過多，爰規定公務員需利用辦公時間兼職，致須依法令請事假、休假或補休，每週累積超過四小時，權責機關（構）得不予同意。

(二)第二款：基於考績（成）係受考人就其年度工作成績及服務

	<p>事項所為之綜合評量，是公務員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或前二年度考績均為乙等之情形，本年度更應戮力從公，是對於渠等申請之兼職，權責機關（構）如為避免其因從事兼職，難以專心致力於公務，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得不予同意其兼職。</p> <p>(三)第三款：權責機關（構）對於公務員兼職之申請，如認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虞，例如公務員兼任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宮廟總幹事所從事之事務，權責機關（構）得就具體個案情形，審酌是否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虞而不予同意。</p>
<p>第八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p> <p>一、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p> <p>二、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p> <p>三、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p> <p>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五、其他經銓敘部公告之情形。</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毋須申請同意之兼職情形。</p> <p>二、本條明定公務員毋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即得以從事兼職之情形，其各款訂定理由：</p> <p>(一)第一款：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兼職行為，實質認定與職務有關，爰公務員免為申請同意程序。</p> <p>(二)第二款：公務人員協會係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成立，其目的除維護公務人員憲定之結社基本權利外，更期藉由公務人員協會之運作，於改善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及共同利益之爭取方面能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是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與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並無相違；又如限制公務人員兼任公</p>

	<p>務人員協會職務，須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擔任，恐有影響公務人員協會內部組織之自主決定權及會務運作之疑慮，且公務員倘未經權責機關（構）同意，而由權責機關（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懲處時，亦與協會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而予以不利處分之規定未符。爰明定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毋須經申請同意。</p> <p>(三)第三款：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行政機關(構)服務，而須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與公務員自行至學校授課情形有別，爰明定之。</p> <p>(四)第四款：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實質上並非兼職，爰明定之。</p> <p>(五)第五款：基於兼職態樣繁多，欲以有限之條文，規定不確定之各種毋須經同意之兼職，勢有困難，爰明定其他經銓敘部公告為請同意之情形，以資彈性。</p>
<p>第九條 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機關（構）認其兼職之行為有第七條</p>	<p>本條規定公務員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兼職後，公務員如有違反兼職規定，原</p>

<p>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得立即命其停止兼職，並應廢止其兼職之同意。</p>	<p>同意機關（構）應依事實廢止其同意。</p>
<p>第十條 公務員之兼職，因故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予同意，並立即命該公務員停止兼職。</p>	<p>本條規定公務員兼職得事後申請同意之要件，及有第七條第一項應不予同意情形者，應即命其停止兼職。</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